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第 18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申請使用本館辦理活動者應繳納之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使用場地衍生之費用。</u> 保證金額為<u>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總金額</u>之百分之二十。 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二條移至第五條。 2. 本條分四項敘述。 3. 說明收費內容。 4. 詳細說明保證金計算方法。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u>除簽報核准者以外</u>，須於使用日<u>三週前</u>持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詳細活動計畫書至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u>填具申請單預約場地。</u> <u>申請時提供明確經費來源者</u>，得於申請單簽准後使用場地，活動完畢後兩週內依校內請款程序進行繳費。 <u>非屬前項者</u>，申請單簽准後，須於使用日<u>三日前</u>繳納場地使用費、<u>設備使用費</u>、保證金及<u>其他相關費用</u>，始完成借用手續。</p>	<p>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須於使用日<u>三週前</u>填具申請表，<u>向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預約場地</u>；且於使用日<u>二週前</u>持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詳細活動計畫書，<u>辦理使用手續</u>、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完成借用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申請表統一為申請單。 3. 簡化申請借用程序。 4. 考慮校內單位預算經費請款流程，提供配合方案。 5. 增加設備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項目。
<p>第七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u>除簽報核准者以外</u>，須於使用日<u>三週前</u>備文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檢附借用申請單、活動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室辦理借用手續，於使用日<u>三日前</u>繳納場地</p>	<p>第六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須於使用日<u>四十五日前</u>填具申請表，<u>向本室預約場地並繳交預約金</u>，<u>預約金額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u>；且於預約使用<u>三十日前</u>，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公函、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申請表統一為申請單。 3. 簡化申請借用程序，取消預約金。 4. 增加設備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項目。

<p><u>使用費、設備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申請人為公家機關時，須簽訂使用契約，始完成使用申請。簽約細則及契約內容由體育室另定之。其餘單位則以借用申請單為依據。</p>	<p><u>計畫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校審查，經核准後於文到二週內，繳交場地維護費(扣除預約金)及保證金。</u></p> <p>申請人為公家機關時，須簽訂使用契約，始完成使用申請。簽約細則及契約內容由體育室另定之。其餘單位則以借用申請單為依據。</p>	
<p>第八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申請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若未依規定完成借用手續，本校有權取消其使用。</p>	<p>第七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申請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若未依規定完成借用手續，本校有權取消其使用，<u>且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預約金不予退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取消預約金。
<p>第九條 使用單位或人員(以下簡稱使用人)於完成申請使用手續後，如因故須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向本室提出變更申請，且變更之使用日期須為原申請書之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三個月內，此項申請以不變更原活動規模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如因故須終止使用關係者，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通知本室，所繳費用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無息退還。</p> <p>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為通知、於活動期間終止使用、或更改活動性質者，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使用人必須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額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八條 使用單位或人員(以下簡稱使用人)於完成申請使用手續後，如因故須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向本室提出變更申請，且變更之使用日期須為原申請書之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三個月內，此項申請以不變更原活動規模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如因故須終止使用關係者，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通知本室，所繳費用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無息退還。<u>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為通知、於活動期間終止使用、或更改活動性質者，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使用人必須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額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本條分兩項敘述。
<p>第十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原借用場地者，由本室依約無息退還使用人所繳之全額</p>	<p>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原借用場地者，由本室依約無息退還使用人所繳之全額費</p>	<p>條次變更。</p>

費用，惟不得要求本室賠償。	用，惟不得要求本室賠償。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須經本室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確認場地及相關器材設施均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情事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須經本室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確認場地及相關器材設施均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情事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 <u>政府法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u> 必須收回場地時，應於使用日 <u>二週</u> 前通知使用人 <u>改期或終止使用</u> ，若使用人 <u>無法改期</u> ，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 <u>任何損害</u> 賠償；惟使用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場地經核准外借後，如因特殊情況本校須收回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使用人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惟使用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條次變更。 2. 緊急情況下，超過規定時限本校仍須收回。 3. 縮短通知時限。
	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繳付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等，保證金額為全部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	本條移至第五條。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館館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燃放煙火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安意外之活動，違規者報警取締，以維護本校及鄰近社區之安寧及安全。如造成意外災害，使用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並應對所造成之損害，予以賠償。 二、 使用人須於使用場地 <u>三週前</u> 提出工作計畫，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含燈光、音響、電腦資訊等），以便本場地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館館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燃放煙火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安意外之活動，違規者報警取締，以維護本校及鄰近社區之安寧及安全。如造成意外災害，使用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並應對所造成之損害，予以賠償。 二、 使用人須於使用場地 <u>三十日前</u> 提出工作計畫，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含燈光、音響、電腦資訊等），以便本場地	1. 縮短提出工作計畫時限。 2. 本條所指單位之「本館」修改為「本室」。

<p>工作同仁準備配合。</p> <p>三、 使用人對於本館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室(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p> <p>四、 使用人如違反規定或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得勒令使用人離開。如有毀損本場地內之設備器材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五、 為維護場地清潔，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在場內飲食。使用本館，如發售入場券者，其規格內容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於入場券背面印製下列遵守事項：「禁止在場內吸菸、飲食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危害場內安全之行為。」</p> <p>六、 使用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p> <p>七、 使用人應遵守契約內容及使用須知之規定。如有違約之情事，本室得視情節之輕重，立即中止借用，並沒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因違約而造成</p>	<p>工作同仁準備配合。</p> <p>三、 使用人對於本館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館(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p> <p>四、 使用人如違反規定或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得勒令使用人離開。如有毀損本場地內之設備器材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五、 為維護場地清潔，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在場內飲食。使用本館，如發售入場券者，其規格內容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於入場券背面印製下列遵守事項：「禁止在場內吸菸、飲食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危害場內安全之行為。」</p> <p>六、 使用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p> <p>七、 使用人應遵守契約內容及使用須知之規定。如有違約之情事，本室得視情節之輕重，立即中止借用，並沒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因違約而造成之</p>	
--	---	--

<p>之災害損失，使用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p> <p>八、 使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音響、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p> <p>九、 使用人不得在本館內外擅設售票所、販賣攤位，任意張貼海報、宣導標語、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p> <p>十、 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本室得停止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p>	<p>災害損失，使用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p> <p>八、 使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音響、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p> <p>九、 使用人不得在本館內外擅設售票所、販賣攤位，任意張貼海報、宣導標語、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p> <p>十、 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本室得停止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p>	
---	--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標準

壹、場地使用費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類別

- (一)類別一：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舉辦未獲贊助之全校性活動，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
- (二)類別二：本校主辦之國內外各類型比賽、本校學術單位或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
- (三)類別三：校外機構舉辦之非營利活動。
- (四)類別四：校外機構舉辦之營利活動。

二、時段計價原則

- (一) 收費標準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二) 單位時段起始時間：
 - 1. 上午 (A)： 8：00 ~12：00
 - 2. 下午 (B)：13：00 ~ 17：00
 - 3. 夜間 (C)：18：00 ~ 21：00
 - 4. 全日 (D)： 8：00 ~ 21：00
- (三) 計算式：
 - 1. 多功能球場時段：A 及 B=C*80%，
 - 2. 全日：D=(A+B+C)*80%。

三、類別計價原則

- (一) 多功能球場（第一球場-2 樓籃排球場、第二球場-5 樓羽網球場）

1. 類別計價原則：

- (1)類別一：免費
- (2)類別二：夜間以類別三夜間價乘 50%計；獲部份贊助之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其夜間時段乘 30%計；
- (3)類別三：類別三夜間以類別四夜間之定價乘以 80%；
- (4)類別四：以第二球場夜間時段為基準，採時段價乘以坪數比計；第一球場加乘座椅數權重比。

2.其餘時段依『時段計價原則』類推。

- (二)除多功能球場外之場室：

- 1.地下二樓多用途訓練室及水上運動區：類別四夜間以第一球場同時段坪數比例換算；其餘類別比照多功能球場類別計價原則類推。
- 2.其餘場室：
 - (1)類別一：免費。

(2)類別二：夜間以類別三定價乘以 50%；申請使用游泳池、桌球室舉辦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其夜間時段乘 30%計；

(3)類別三：夜間以類別四之定價乘以 80%；

(4)類別四：每 10 坪/1000 元為一計價單位，未足 10 坪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

3.其餘時段依『夜間時段計價』：一樓以下場室各時段均須使用燈光及空調。

(三)類別一及類別二應負責使用期間場地清潔維護及相關設施復原。

四、各單位舉辦活動時，特殊情形之使用時間須以小時計，經簽報核准者，依使用時段之計價標準除以該時段總時數核算。

貳、保證金：保證金額為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參、各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肆、各項設備之使用費用如附表二。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樓層	場地	坪數	類別	場地使用費 (含空調、冷氣)				全日清潔費(E)	備註
				上午(A)	下午(B)	夜間(C)	全日(D)		
地下二樓	多用途運動訓練室	191.18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8,300	8,300	8,300	20,000	2,000	
			三	16,700	16,700	16,700	40,000	4,000	
			四	20,800	20,800	20,800	50,000	5,000	
地下一樓	健康體適能中心(健身房)	72.8	二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三	2,900	2,900	2,900	7,000		
			三	5,800	5,800	5,800	14,000		
			四	7,300	7,300	7,300	17,500		
地下一樓	撞球教室	40.84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1,600	1,600	1,600	3,900	400	
			三	3,300	3,300	3,300	7,900	800	
			四	4,100	4,100	4,100	9,800	1,000	
地下一樓	韻律教室(一)	52.94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100	2,100	2,100	5,100	500	
			三	4,200	4,200	4,200	10,200	1,000	
			四	5,300	5,300	5,300	12,700	1,300	
地下一樓	桌球教室	146.41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5,800	5,800	5,800	14,000	1,400	
			三	11,700	11,700	11,700	28,000	2,800	
			四	14,600	14,600	14,600	35,000	3,500	
地下一樓	體操教室	90.75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3,600	3,600	3,600	8,700	900	
			三	7,300	7,300	7,300	17,500	1,700	
			四	9,100	9,100	9,100	21,800	2,200	
地下一樓	水上活動區(SPA區)	191.5						僅供個人辦證及會員使用。	
一樓	柔道教室	115.86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4,700	4,700	4,700	11,300	1,100	
			三	9,300	9,300	9,300	22,300	2,200	

樓層	場地	坪數	類別	場地使用費 (含空調、冷氣)				全日清潔費(E)	備註
				上午(A)	下午(B)	夜間(C)	全日(D)		
			四	11,600	11,600	11,600	27,800	2,800	
一樓	跆拳道擊教室	73.21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900	2,900	2,900	7,000	700	
			三	5,800	5,800	5,800	14,000	1,400	
			四	7,300	7,300	7,300	17,500	1,800	
一樓	韻律教室(二)	60.95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400	2,400	2,400	5,900	600	
			三	4,900	4,900	4,900	11,700	1,200	
			四	6,100	6,100	6,100	14,600	1,500	
一樓	游泳池區 (主池、練習池、水療池)	658.72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主游泳池：單租水道時以 1,000 元 /1 水道/1 小時計，再依類別折扣。練習池以兩個水道計。
			二	28,700	28,700	28,700	68,900	6,900	
			三	57,400	57,400	57,400	137,800	13,800	
			四	71,800	71,800	71,800	172,300	17,200	
二樓	第一球場	843.57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不開冷氣酌收水電費：全時段 3,250 元/1 小時， <u>第一類除外。</u>
			二	44,100	44,100	55,200	114,700	11,500	
			三	88,300	88,300	110,300	229,500	22,900	
			四	110,300	110,300	137,900	186,900	28,700	
五樓	第二球場	843.69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9,400	29,400	36,800	76,500	7,600	
			三	58,800	58,800	73,600	153,000	15,300	
			四	73,600	73,600	91,900	191,200	19,100	
五樓	核心訓練室	33.23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1,300	1,300	1,300	3,100	300	
			三	2,600	2,600	2,600	6,200	600	
			四	3,300	3,300	3,300	7,900	800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設備使用費標準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使用費	備註
1	柔道地墊	每日 6,700 元/面	
2	跆拳道地墊	每日 6,700 元/面	
3	拳擊擂台	每日 7,000 元/組	
4	磅秤	每日 350 元/台	

備註：

1. 收費金額未註明幣別部分，以新臺幣計算。
2. 設備器材申請使用對象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運動賽事活動、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經本室專案核定者。柔道、跆拳道、拳擊場地應依比賽場地規格為租借計算單位，搬運日期皆計入出租日數中。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第 18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凡使用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館之運動空間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期間：指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停課日，每日七時至二十一時。各運動空間除體育教學時間外，其餘時間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
- 二、寒暑假上班期間：每日七時至十七時，開放供各單位申請使用。
- 三、週六：七時至十七時，開放供各單位申請借用。
- 四、週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遇特殊活動需提前以公文簽准後開放使用。

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申請本館使用證：

- 一、本校學生與推廣教育部學員。
- 二、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
- 三、對本校發展有貢獻者。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辦理活動者應繳納之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使用場地衍生之費用。

保證金額為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除簽報核准者以外，須於使用日三週前持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詳細活動計畫書至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填具申請單預約場地。

申請時提供明確經費來源者，得於申請單簽准後使用場地，活動完畢後兩週內依校內請款程序進行繳費。

非屬前項者，申請單簽准後，須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

第七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除簽報核准者以外，須於使用日三週前備文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檢附借用申請單、活動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室辦理借用手續，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申請人為公家機關時，須簽訂使用契約，始完成使用申請。

簽約細則及契約內容由體育室另定之。其餘單位則以借用申請單為依據。

第八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申請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若未依規定完成借用手續，本校有權取消其使用。

第九條 使用單位或人員(以下簡稱使用人)於完成申請使用手續後，如因故須變更使用日期者，

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向本室提出變更申請，且變更之使用日期須為原申請書之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三個月內，此項申請以不變更原活動規模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如因故須終止使用關係者，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通知本室，所繳費用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為通知、於活動期間終止使用、或更改活動性質者，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使用人必須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額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原借用場地者，由本室依約無息退還使用人所繳之全額費用，惟不得要求本室賠償。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須經本室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確認場地及相關器材設施均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情事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政府法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必須收回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二週前通知使用人改期或終止使用，若使用人無法改期，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惟使用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室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依法報請處理：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 二、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 四、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五、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 六、其他本室認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館館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施放煙火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安意外之活動，違規者報警取締，以維護本校及鄰近社區之安寧及安全。如造成意外災害，使用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並應對所造成之損害，予以賠償。
- 二、使用人須於使用場地三週前提出工作計畫，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含燈光、音響、電腦資訊等），以便本場地工作同仁準備配合。
- 三、使用人對於本館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室（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
- 四、使用人如違反規定或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得勒令使用人離開。如有毀損本場地內之設備器材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為維護場地清潔，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在場內飲食。使用本館，如發售入場券者，其規格內容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於入場券背面印製下列遵守事項：「禁止在場內吸菸、飲食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危害場內安全之行

為。」

- 六、 使用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
- 七、 使用人應遵守契約內容及使用須知之規定。如有違約之情事，本室得視情節之輕重，立即中止借用，並沒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使用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 八、 使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音響、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
- 九、 使用人不得在本館內外擅設售票所、販賣攤位，任意張貼海報、宣導標語、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
- 十、 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本室得停止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第十五條 個人使用者需具備場室使用許可憑證，始得進場使用。

第十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標準

壹、場地使用費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類別

- (一)類別一：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舉辦未獲贊助之全校性活動，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
- (二)類別二：本校主辦之國內外各類型比賽、本校學術單位或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
- (三)類別三：校外機構舉辦之非營利活動。
- (四)類別四：校外機構舉辦之營利活動。

二、時段計價原則

- (一) 收費標準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二) 單位時段起始時間：
 - 1. 上午 (A)： 8：00 ~12：00
 - 2. 下午 (B)：13：00 ~ 17：00
 - 3. 夜間 (C)：18：00 ~ 21：00
 - 4. 全日 (D)： 8：00 ~ 21：00
- (三) 計算式：
 - 1. 多功能球場時段：A 及 B=C*80%，
 - 2. 全日：D=(A+B+C)*80%。

三、類別計價原則

- (一) 多功能球場 (第一球場-2 樓籃排球場、第二球場-5 樓羽網球場)

1. 類別計價原則：

- (1)類別一：免費
- (2)類別二：夜間以類別三夜間價乘 50%計；獲部份贊助之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其夜間時段乘 30%計；
- (3)類別三：類別三夜間以類別四夜間之定價乘以 80%；
- (4)類別四：以第二球場夜間時段為基準，採時段價乘以坪數比計；第一球場加乘座椅數權重比。

2.其餘時段依『時段計價原則』類推。

- (二)除多功能球場外之場室：

- 1.地下二樓多用途訓練室及水上運動區：類別四夜間以第一球場同時段坪數比例換算；其餘類別比照多功能球場類別計價原則類推。
- 2.其餘場室：
 - (1)類別一：免費。

(2)類別二：夜間以類別三定價乘以 50%；申請使用游泳池、桌球室舉辦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達 80 人以上，並經簽報核准者，其夜間時段乘 30%計；

(3)類別三：夜間以類別四之定價乘以 80%；

(4)類別四：每 10 坪/1000 元為一計價單位，未足 10 坪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

3.其餘時段依『夜間時段計價』：一樓以下場室各時段均須使用燈光及空調。

(三)類別一及類別二應負責使用期間場地清潔維護及相關設施復原。

四、各單位舉辦活動時，特殊情形之使用時間須以小時計，經簽報核准者，依使用時段之計價標準除以該時段總時數核算。

貳、保證金：保證金額為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參、各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肆、各項設備之使用費用如附表二。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樓層	場地	坪數	類別	場地使用費 (含空調、冷氣)				備註
				上午 (A)	下午 (B)	夜間 (C)	全日(D)	
地下二樓	多用途運動訓練室	191.18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8,300	8,300	8,300	20,000	
			三	16,700	16,700	16,700	40,000	
			四	20,800	20,800	20,800	50,000	
地下一樓	健康體適能中心(健身房)	72.8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900	2,900	2,900	7,000	
			三	5,800	5,800	5,800	14,000	
			四	7,300	7,300	7,300	17,500	
地下二樓	撞球教室	40.84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1,600	1,600	1,600	3,900	
			三	3,300	3,300	3,300	7,900	
			四	4,100	4,100	4,100	9,800	
地下二樓	韻律教室(一)	52.94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100	2,100	2,100	5,100	
			三	4,200	4,200	4,200	10,200	
			四	5,300	5,300	5,300	12,700	
地下二樓	桌球教室	146.41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5,800	5,800	5,800	14,000	
			三	11,700	11,700	11,700	28,000	
			四	14,600	14,600	14,600	35,000	
地下二樓	體操教室	90.75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3,600	3,600	3,600	8,700	
			三	7,300	7,300	7,300	17,500	
			四	9,100	9,100	9,100	21,800	
地下二樓	水上活動區(SPA區)	191.5						僅供個人辦證及會員使用。
一樓	柔道教室	115.86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4,700	4,700	4,700	11,300	
			三	9,300	9,300	9,300	22,300	

樓層	場地	坪數	類別	場地使用費 (含空調、冷氣)				備註
				上午 (A)	下午 (B)	夜間 (C)	全日(D)	
			四	11,600	11,600	11,600	27,800	
一樓	跆拳道擊教室	73.21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900	2,900	2,900	7,000	
			三	5,800	5,800	5,800	14,000	
			四	7,300	7,300	7,300	17,500	
一樓	韻律教室(二)	60.95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2,400	2,400	2,400	5,900	
			三	4,900	4,900	4,900	11,700	
			四	6,100	6,100	6,100	14,600	
一樓	游泳池區 (主池、練習池、水療池)	658.72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主游泳池：單租水道時以1,000元/1水道/1小時計，再依類別折扣。練習池以兩個水道計。
			二	28,700	28,700	28,700	68,900	
			三	57,400	57,400	57,400	137,800	
			四	71,800	71,800	71,800	172,300	
二樓	第一球場	843.57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不開冷氣的收水電費：全時段3,250元/1小時，第一類除外。
			二	44,100	44,100	55,200	114,700	
			三	88,300	88,300	110,300	229,500	
			四	110,300	110,300	137,900	186,900	
五樓	第二球場	843.69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不開冷氣的收水電費：全時段3,250元/1小時，第一類除外。
			二	29,400	29,400	36,800	76,500	
			三	58,800	58,800	73,600	153,000	
			四	73,600	73,600	91,900	191,200	
五樓	核心訓練室	33.23	一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二	1,300	1,300	1,300	3,100	
			三	2,600	2,600	2,600	6,200	
			四	3,300	3,300	3,300	7,900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設備使用費標準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使用費	備註
1	柔道地墊	每日 6,700 元/面	
2	跆拳道地墊	每日 6,700 元/面	
3	拳擊擂台	每日 7,000 元/組	
4	磅秤	每日 350 元/台	

備註：

1. 收費金額未註明幣別部分，以新臺幣計算。
2. 設備器材申請使用對象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運動賽事活動、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經本室專案核定者。柔道、跆拳道、拳擊場地應依比賽場地規格為租借計算單位，搬運日期皆計入出租日數中。

